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士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士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莊士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凌晨5時57分許，行經廖○○經營、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自然風格飲料店，見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收銀臺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得手後，將其中2,000元置放於店家門口白色桶子內，僅將500元取走。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莊士穎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5、6至8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2至14、15至17頁）。

(三)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見警卷第18至20、21至25頁）。

(四)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警卷後附證物袋內）。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士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科刑：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228
02 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確定，於112年5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又本案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述因現行累犯規定
06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且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07 造成行為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並參以公訴意旨表示被告
08 出監後短期內再犯，顯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加重其刑之意
09 見。經綜合審酌後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竊盜案件，卻經
10 執行後再犯，確有公訴人所指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13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14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15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參以被告身心障礙之情形，有
16 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1頁），暨犯後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佳，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
18 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警惕。

20 四、沒收部分：

2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2,500元，
23 其中2,000元已由被告放回被害人店家門口白色桶子內，業
24 已由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憑（見警
25 卷第19頁），餘款500元亦經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並返還
26 被害人，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已由被害人實際取回，
27 堪認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